

## 【第四部分】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临海市公安局交管中心大楼弱电系统续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临海市公安局交管中心大楼弱电系统续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浙江飞佛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、营业收入为10347万元，资产总额46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浙江飞佛科技有限公司  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浙江飞佛科技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5年2月25日



### 温馨提醒：

- 1、供应商请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加    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齐全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、缺项的将不给予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（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）。
- 2、供应商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）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文件）要求，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加“    ”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正确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写内容出现错

误的（不影响企业规模类型判定的除外）、未如实填写的，将不给予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（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）。

填表说明：

1、标的分别由不同承接企业承接的，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承接企业的信息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（1）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规定，单位从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，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。

（2）企业划型时，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纳入合并计算。

4、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，请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---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

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

5、供应商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、缺项的、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、未如实填写的，将不给予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（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）。

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6、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<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

**测试结果**

贵企业属于  
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 
**小型企业**

**75** 从业人员(人)      **10347.00** 营业收入(万元)

**特别申明**  
根据《[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](#)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  
MIIC 已经为5399035 家企业  
提供测试服务



**保存测试结果**      **返回**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 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